**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**

宝人社规〔2020〕1号

**关于统一本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**

**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,宝山工业园区，宝山城市工业园区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城乡居保”）管理，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<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>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19〕18号）、《关于实施<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>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19〕13号）等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统一本区城乡居保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符合本市城乡居保养老待遇领取条件的本区户籍人员，月养老金计发标准按本市城乡居保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曾参加本区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（以下简称“老农保”），年满60周岁，城乡居保累计缴费满15年的本区户籍人员，可按月领取过渡性养老金。

三、过渡性养老金由以下部分组成：

（一）政策调整性养老金月标准为120元。

（二）老农保务工缴费补贴为，老农保务工缴费累计12个月为1年，缴费每满1年，过渡性养老金增加6元，不满1年的按实际月数折算。

老农保务工缴费是指2011年前按照当年度各镇企业老农保参保标准缴纳的费用。

（三）工龄补偿金和增发养老金等，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曾参加本区老农保、年满55周岁的女性，老农保务工缴费、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（含原小城镇社会保险）缴费满120个月，城乡居保累计缴费满15年的本区户籍人员，除个人账户外，按上述办法计发的养老待遇作为过渡性养老金发放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。本区其它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

2020年2月26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

 （共印25份）